

毒基金在受影响的国家和地区的活动,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对付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10.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32号决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秘书处新闻部的出版物收罗旨在防止特别是青年人滥用麻醉药品的资料;

12. 敦促面对麻醉品滥用问题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政府作为国家战略的一部分采取必要措施以大幅度减低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以期促进社会珍重本身的健康、强健和福利,并对社会各阶层提供关于麻醉品滥用、其有害影响和可促进适当社会行动的方式的适当资料和意见;

13.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支助,以加强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包括加以重新部署;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4.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其中大会坚信《世界人权宣言》²第17条所载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特别重要,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目标,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7号决议,²⁶其中委员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根据本国的立宪制度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提供充分的

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1. 回顾大会第41/132号决议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以下问题起草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a) 个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同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b)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加国家经济及社会体系方面的作用;

2. 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就此问题所作的初步口头报告;¹²⁸

3. 呼吁会员国根据本国的经验,并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建设性并尽可能真实地响应大会第41/132号决议的请求,就它们对秘书长报告中这一问题的意见与他进行联系;

4. 再次请秘书长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5.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和《发展权利宣言》,¹³⁰这些文书规定财产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¹²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36次会议,和更正。

¹²⁹第41/128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5月10日第1987/18号决议，²⁰

念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义务，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全民就业，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以及国际经济、社会、保健及有关问题的解决，

确认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身或其他地位，

还确认所有各民族都有自决权，他们由于这种权利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可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经济权力集中在跨国公司手中可妨碍全面和有意义地实现各民族的自决权利，

忆及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还确认各民族的自决权，包括行使他们对其一切自然财富及资源享有充分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深信社会正义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人民只有在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中才能彻底实现他们的各种愿望，

还深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与合作能够促进社会发展，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够获得充分实现，

念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绝不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或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忆及其1979年12月14日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34/137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了高效率公共部门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

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第6条，重申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要建立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及符合正义和财产的社会功能原则的所有权形式，以排除任何种类对人的剥削，确保人人有享有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创造达到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1.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有效步骤以便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承认会员国中存在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私有、公有和国家所有制形式，每一种形式都应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稳固的基础来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发展和利用；

3. 吁请各国在不妨碍其自由选择和发展它们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的情况下确保其有关各种财产形式的国家立法应排除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障碍；

4. 强烈谴责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或加强合作的跨国公司，这种行动鼓励该政权坚持其残酷镇压南部非洲人民和剥夺其人权的不人道罪恶政策，从而成为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不人道行径的帮凶；

5. 请秘书长根据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在编写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87/18号决议及本决议。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6.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9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0号决议，²⁶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²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⁹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